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 新加坡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XIN JIA PO GONG HE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主编 / 蔡磊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黄再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加坡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蔡磊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6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王义明主编)

ISBN 7-80226-291-7

I. 新… II. 蔡… III. ①经济法-汇编-新加坡  
②贸易法-汇编-新加坡 IV. D933.9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7991 号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王义明

**新加坡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XINJIAPU GONGHEGUO JINGJI MAOYI FALU XUANBIAN

主编/蔡磊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34 字数/438 千

2006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291-7

定价: 7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帮助和支持，  
在此特致谢意！**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 牛绍尧 邱创教 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 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 杨 眉 陈云东 米 良 蔡 磊

李文全 木向宏 王 泽 王士录 杨祖龙

陶 晴 江 克 卜金荣 张 萍

主 编：蔡 磊

-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 序 言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

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的详略及风格上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下载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5年9月

# 前 言

新加坡是中国的友好近邻，也是东盟的重要成员国。近几年中新贸易迅速发展，双边贸易额在我国与东盟国家贸易额中持续居于首位。中新两国在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与新加坡进行经贸合作的中国企业越来越多。新加坡是目前中国在东盟最大的经贸合作伙伴，是中国第七大贸易伙伴和第八大投资来源地。

新加坡是东盟国家中法治最为健全的国家，也是市场经济最为完善的国家。为使中国企业了解新加坡的经济贸易法律制度，我们组织编写了《新加坡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一书，以期与与新加坡进行经贸合作的中国企业提供相应的经济贸易法律信息。

本书的具体编译分工如下：

主编：蔡磊

编译人（按编译章节先后为序）

王群章：《新加坡共和国宪法》

张娜：《自由贸易区法》、《进出口管理法》、《反倾销反补贴税法》、《海关法》；

彭尹：《货物买卖法》、《商业财产买卖法》；

杨琼：《工厂法》、《生产控制法》；

潘素梅：《公司法》；

堵婧：《破产法》；

高学敏：《商标法》、《物价控制法》；

陈少红：《就业法》、《劳资关系法》、《劳资纠纷法》、《外籍劳工法》；

张晓龙：《银行法》；

赵玲：《仲裁法》。

本书最后由主编蔡磊统改定稿。

编译者

2006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节选） ..... | (1)   |
| 进出口管理法（节选） .....   | (8)   |
| 海关法（节选） .....      | (22)  |
| 自由贸易区法 .....       | (58)  |
|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法 .....    | (65)  |
| 货物买卖法（节选） .....    | (87)  |
| 商业财产买卖法 .....      | (111) |
| 工厂法（节选） .....      | (116) |
| 公司法（节选） .....      | (153) |
| 生产控制法 .....        | (309) |
| 破产法（节选） .....      | (314) |
| 商标法（节选） .....      | (344) |
| 物价控制法 .....        | (384) |
| 就业法（节选） .....      | (391) |
| 劳资关系法（节选） .....    | (422) |
| 劳资纠纷法 .....        | (447) |
| 外籍劳工法 .....        | (451) |
| 银行法（节选） .....      | (463) |
| 仲裁法 .....          | (508) |

#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节选）

## 第四章 基本自由

### 个人自由

**第9条** （1）除非根据法律规定，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人身自由。

（2）如果有人向高等法院或其法官投诉，某人正被非法拘留，除非其拘留合法，该法院应调查投诉，并应命令将该人带到法院并且当庭释放他。

（3）逮捕某人，应尽快告知他被逮捕的原因，并应允许他考虑和选择执业律师为其辩护。

（4）如果某人被逮捕并没有被保释，如无延迟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应于48小时以内（除去必要的旅途时间）带到法官前。未经法官的裁判授权，不得再在狱中监禁。

（5）本条第（3）和（4）不适用于国外敌人，以及因蔑视议会而由议长依职权下令逮捕的人。

（6）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a）1963年9月16日以前大量的为了公众安全、和平和良好秩序而授权逮捕和拘禁的任何人。

(b) 由于滥用毒品，为了治疗和重新定居而逮捕和拘禁的人。

由于这些法律与本条（3）和（4）不符，特别是，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 1978 年 3 月 10 日前的此类法律的效力和作用。

#### **禁止奴隶制度和强迫劳动**

**第 10 条** （1）任何人不得沦为奴隶。

（2）禁止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但议会可以用法律规定为了国家利益的义务服役。

（3）依法院判决，在服监禁刑时所为的附带劳动，不视为强制劳动。

#### **反对溯及既往的刑事法律和重复审判的保护**

**第 11 条** （1）根据任何人作为或不作为时的法律不应受惩罚的，不得对该人进行惩罚；任何人不应受到比其犯罪时法律规定的刑罚的更重的惩罚。

（2）对已确定犯某罪或已免罪的人，不得就同一犯罪再次进行审判，除非该定罪或免罪已被废除并且由上一级法院命令重审，决定其判定罪或免罪。

#### **平等权**

**第 12 条** （1）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有同等的受法律保护权利。

（2）除根据本宪法明确授权外，在任何法律中任命公职人员时或在政府机构雇佣人员时，及有关取得、持有、处理财产的法律的行政管理中，和在建立或从事任何贸易、商业、专业、行业、职业时，不得仅因宗教信仰、种族、世袭或出生地对新加坡公民采取歧视。

（3）本条中的规定不得部分废止或禁止：

（a）任何调整私法的规定，

（b）与任何宗教事务有关的雇佣或职位，或声称由宗教团体管理的机构及主张该宗教的人的规定或实际限制。

#### **禁止放逐和迁徙自由**

**第 13 条** （1）不得将新加坡公民流放或驱逐出新加坡。

（2）除受新加坡任何有关安全的法律或有关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惩罚罪犯的法律的限制外，每一个新加坡公民有权在整个新加坡往来和在其任何部分居住。

#### **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第 14 条** （1）受本条（2）和（3）规定的限制：

（a）每一个新加坡公民有言论自由和意思表达权；

（b）所有新加坡公民有和平且不带武器的集会权；

（c）所有新加坡公民有结社权。

(2) 议会依法可以予限制：

(a) 当其认为限制必要，或临时为了新加坡或其部分的安全利益，为了和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公共秩序、或道德而设置限制来维护议会的特权、或规定藐视法庭、诋毁或煽动犯罪，根据本条（1）（a）的授权。

(b) 当其认为限制必要，或临时为了新加坡或其部分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根据本条（1）（b）的授权。

(c) 此种认为必要的限制、或为了新加坡或其部分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或道德，根据本条（1）（c）的授权。

(3) 对本条（1）（c）授予的结社权也可由有关劳工和教育的法律予以限制。

### **宗教信仰自由**

**第 15 条** （1）每人有权表明其宗教信仰、履行宗教义务并宣传。

(2) 除其本人信仰的宗教外，不得强制任何人支付教费，并将这些收入全部或部分特定用于宗教的目的。

(3) 每一宗教团体有权：

(a) 管理其自己宗教的事务。

(b) 为了宗教或慈善目的的建立和保持机构。

(c) 依法取得、拥有，占有并管理其财产。

(4) 该条不得认可任何与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相关的一般法律相反的行为。

### **关于宗教的权利**

**第 16 条** （1）在无损于第十二条规定的一般原则的情况下，不得仅因宗教信仰、种族，世袭或出生地，对新加坡的任何公民在下列方面进行歧视：

(a) 在由公共机关主办的任何教育机构的行政管理中，特别是在学生入学中或支付学费方面。

(b) 在为在教育机构中的学生提供生活和教育资助的公共机关的基金方面（不论该教育机构是否由公共机关主办或是否在新加坡境内）。

(2) 每一宗教团体为了教育儿童和在其宗教中规定教义，有权建立和保持机构，不得仅因有关这种机构的法律或因这种法律的行政管理而存在歧视。

(3) 除其本人信仰的宗教外，不得要求任何人接受教义，参加任何宗教仪式或进行朝拜。

(4) 在本条（3）中，未满 18 岁人的宗教信仰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决定。

## 第七章 司 法

### 新加坡司法权

**第 69 条** 新加坡的审判权归属于最高法院和依据当时有效的成文法规定的下级法院。

### 最高法院的组成

**第 70 条** (1) 最高法院由大法官和其他可随时任命的法官组成。

(2) 最高法院法官在其任职期间，不得解除其职务。

(3) 有资格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的人，或已停止担任最高法院法官职位的人可作为法院法官出庭，如果这种任命是根据本宪法第九十五条（由于偶然要求），总统应根据总理的建议，决定该人在此期间或总统决定的期间担任这一职务。

(4) 为了最高法院处理公务的便利，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可根据本宪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在此期间或总统认为恰当的期间任命有资格担任最高法院法官的人为最高法院审判委员。由此任命的审判委员，在由大法官指定的此种或几种案件范围内，可行使最高法院法官的权利和履行其职责。在依据此种任命期间的审判委员所为的一切，与该法院法官所为的一切有同样的效力和影响，在另一方面他和该法院的法官应有同样的权利和享有同样的豁免。

### 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

**第 71 条** (1) 大法官和最高法院的其他法官，应由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而任命。

(2) 在落实总理根据本条（1）规定的任命法官的建议前，（除去大法官外）总理应征求大法官的意见。

(3) 本条适用于根据本宪法第七十条（3）所任命的作为最高法院法官出庭的人，并且适用于根据本宪法第七十条（4）所任命的最高法院审判委员，同样适用于最高法院的法官的任命，大法官除外。

### 最高法院法官的资格

**第 72 条** 如果某人累计已有不少于 10 年法律职业法第 2 条意义上的资格，或是为新加坡法律公务成员，或两者兼有，则该人有资格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

### 最高法院法官和司法委员会委员的就职宣誓

**第 73 条** 大法官和每一位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的人，或根据本宪法

第 70 条 (3) 任命为作为最高法院法官出庭的人；或根据本宪法第 70 条 (4) 所任命的最高法院的审判委员的人，应在其任职前，在总统面前，根据表一所设定的形式进行就职宣誓。

**最高法院法官的任职和报酬**

第 74 条 (1) 最高法院法官任职至 65 岁为止；经总统批准，达到 65 岁的最高法院法官任职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最高法院法官任何时候可亲署书面请求向总统辞去其职务，但除本条 (3)、(4) 和 (5) 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解除其职务。

(3) 如果总理，或向总理征求意见后的大法官向总统提出解除最高法院法官的职务，理由是大法官的作弊行为、无行为能力、身体或神智的疾病或其他原因，要解除其职务的职责；总统应根据本条 (4) 任命一法庭，将此提议提交法庭，并可根据该法庭的建议解除法官的职务。

.....

## 第十章 财政条款

**未经法律授权不得征税**

第 104 条 除经法律或根据法律批准的外，不得由新加坡或为新加坡所用，征收任何国家税或地方税。

**统一基金**

第 105 条 应在新加坡为新加坡设立一个统一基金，在新加坡任何现行法律的制约下，将新加坡一切不作为特定目的之用的收入全部付入该基金。

**年度预算及财政报告**

第 106 条 (1) 负责财政的部长应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前，命令为新加坡公务部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的收支年度预算，预算一经内阁认可，即应向议会提出。

(2) 支出预算应分别表明：

(a) 偿付由统一基金出帐的开支所需要的全部金额；以及

(b) 除有本条第三款的情况外，偿付由统一基金出帐的其他开支项目所需要的各项金额。

(3) 预算中应予表明的收入预算，不应包括以天课、教库、开斋麦子钱或以类似的穆斯林收入的方式所收到的一切金额，而本条第二款 (2) 项表明的各项金额不应包括

(a) 政府为特定目的募集、而由批准募集借款的法令为这些目的拨付的任何借款所得到的收益的金额；

(b) 政府收受并置于信托之下并须依照信托条件加以应用的款项的收益或利息的金额；

(c) 现在政府持有中并曾由政府以某一成文法律或依照某一成文法律所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目的而收到或挪用的款项的金额。

(4) 和开支预算一起，负责财政的部长还应向议会提出一项声明，尽可能表明新加坡在最近财政年度终了时的资产和负债、这些资产的投资或持有方式、以及负债尚未清偿的总项目。

#### **从统一基金及发展基金的支出授权**

**第 107 条** (1) 在法定开支以及应由本宪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所述金额偿付的开支之外，举凡应由统一基金支付的各项开支，应载入称为“拨款法案”的法案。由其规定从统一基金中发放支付该项开支所必需的金额和为实现法案所指明的目的而应拨付的款额。

(2) 不论何时，如果

(a) 任何财政年度有任何款额实际用于或希望用于任何公务的款项超出该年拨款法案为该项公务所规定的金额的；或

(b) 任何财政年度有任何款额实际用于或希望用于某一新兴公务（以法定开支方式花去的除外）而未经该年拨款法案规定的，负责财政的部长即应编制补充预算（或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开支超额的说明），而且补充预算一经内阁认可，即应向议会提出并加以表决；对于所有经过这样表决的补充开支，负责财政的部长得在财政年度结束前任何时间向议会提出补充拨款法案，并在应有项目下载明这样表决的估计金额，并于每一财政年度终了时尽快地向议会提出最终拨款法案，载明任何拨款法案中尚未列入的任何金额。

(3) 向议会提出的、表明法定开支的那部分开支预算，无须议会表决，而这一部分开支无需议会进一步批准，即应从统一基金中支付。

(4) 为了本条和前条的目的，法定开支是指基于本宪法第 4 条第三款、第 19 条第八款、第 25 条、第 26 条第三款，第 74 条第一款、第 78 条及第 88 条的规定或基于新加坡任何其他现行法律规定而从统一基金或从新加坡的总收入和资产中出帐的开支。

#### **统一基金拨款**

**第 108 条** (1) 除根据本条下列各款规定外，不得从统一基金中提取任何款项，除非这些款项是：

(a) 应从统一基金出帐的款项。

(b) 经拨款法案或补充拨款法案批准发行的款项。

(2) 除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外，不得从统一基金中提取任何款项。

(3) 对本宪法第 84 条第三款所提到的金额，本条第一款不适用。

(4) 议会可在通过年度拨款法案之前，用通过预算并表决先行支付的决议批准部分年度的开支。但这样表决的金额总数应在各有关项目下列入该年度的拨款法案。

(5) 如果拨款法案在有关财政年度的第一日尚未成为法律的，负责财政的部长，经内阁事先同意，可批准从统一基金或其他政府基金中支付在他看来是使预算中所列公务继续进行所不可缺少的开支（没有以其他方式得到的开支），直到拨款法案成为法律为止。

但任何公务以这样方式批准的开支不得超出上一年度拨款法案中为此项公务所表决的总额的四分之一。

#### **应急基金**

**第 109 条** (1) 立法机关可以法律成立一宗应急基金，并批准负责财政的部长，如果他确信有作出一项开支的紧急和意外需要而拨款法对此又未作任何规定或充分规定的，应从应急基金中预支这种款项。

(2) 遇有根据前款所授权力作出预支款项的，为了补回预支款额，应尽快向议会提出一个必需预支款额的补充预算，由议会加以表决，这样表决的款额应列入补充拨款法案或最终拨款法案。

#### **债务履行及履行判决的款项**

**第 110 条** (1) 下列款项应依本条记入统一基金的帐目：

(a) 政府所欠的一切债务。

(b) 任何为履行法院或法庭对政府所作的判决、决定或裁判所必需的金額。

(2) 为了本条的目的，债务是指利息、偿债基金的拨存借款的归还或分期偿付，以及与以统一基金担保募集的公债和由此产生的债务付息、偿金、提存和债务归还有关的一切开支。